

第二點附件 造林面積與檢（抽）樣區數對照表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獎勵造林面積與取樣樣區數對照表 <table><tr><th>獎勵造林面積</th><th>取樣樣區數（個）</th></tr><tr><td>零點二公頃以下</td><td>二</td></tr><tr><td>超過零點二公頃、在零點五公頃以下</td><td>三</td></tr><tr><td>超過零點五公頃、在一公頃以下</td><td>三</td></tr><tr><td>超過一公頃、在二公頃以下</td><td>四</td></tr><tr><td>超過二公頃、在三公頃以下</td><td>五</td></tr><tr><td>超過三公頃、在四公頃以下</td><td>六</td></tr><tr><td>超過四公頃、在五公頃以下</td><td>七</td></tr><tr><td>超過五公頃、在七公頃以下</td><td>八</td></tr><tr><td>超過七公頃、在九公頃以下</td><td>九</td></tr><tr><td>超過九公頃、在十一公頃以下</td><td>十</td></tr><tr><td>超過十一公頃、在十三公頃以下</td><td>十一</td></tr><tr><td>超過十三公頃、在十五公頃以下</td><td>十二</td></tr><tr><td>超過十五公頃、在二十五公頃以下</td><td>十三</td></tr><tr><td>超過二十五公頃、在三十五公頃以下</td><td>十四</td></tr><tr><td>超過三十五公頃、在四十五公頃以下</td><td>十五</td></tr><tr><td>超過四十五公頃、在五十五公頃以下</td><td>十六</td></tr><tr><td>超過五十五公頃、在六十五公頃以下</td><td>十七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（以下每增加十公頃範圍，增取一個樣區）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備註： 一、每一樣區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。 二、毗鄰地號（區塊）之數筆獎勵造林地，得併計面積後，依本規範第二點及本表規定取樣。但未取樣之地號（區塊），應至少取一個樣區。</td></tr></table>	獎勵造林面積	取樣樣區數（個）	零點二公頃以下	二	超過零點二公頃、在零點五公頃以下	三	超過零點五公頃、在一公頃以下	三	超過一公頃、在二公頃以下	四	超過二公頃、在三公頃以下	五	超過三公頃、在四公頃以下	六	超過四公頃、在五公頃以下	七	超過五公頃、在七公頃以下	八	超過七公頃、在九公頃以下	九	超過九公頃、在十一公頃以下	十	超過十一公頃、在十三公頃以下	十一	超過十三公頃、在十五公頃以下	十二	超過十五公頃、在二十五公頃以下	十三	超過二十五公頃、在三十五公頃以下	十四	超過三十五公頃、在四十五公頃以下	十五	超過四十五公頃、在五十五公頃以下	十六	超過五十五公頃、在六十五公頃以下	十七	（以下每增加十公頃範圍，增取一個樣區）		備註： 一、每一樣區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。 二、毗鄰地號（區塊）之數筆獎勵造林地，得併計面積後，依本規範第二點及本表規定取樣。但未取樣之地號（區塊），應至少取一個樣區。		造林面積與檢（抽）樣區數對照表 <table><tr><th>面積（公頃）</th><th>小於 0.2</th><th>0.2~0.5</th><th>0.5~1</th><th>1~2</th><th>2~3</th><th>3~4</th><th>4~5</th></tr><tr><td>樣區數</td><td>1</td><td>2</td><td>3</td><td>4</td><td>5</td><td>6</td><td>7</td></tr><tr><th>面積（公頃）</th><td>5~7</td><td>7~9</td><td>9~11</td><td>11~13</td><td>13~15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</td></tr><tr><td>樣區數</td><td>8</td><td>9</td><td>10</td><td>11</td><td>12</td></tr><tr><th>面積（公頃）</th><td>15~25</td><td>25~35</td><td>35~45</td><td>45~55</td><td>大於 55</td></tr><tr><td>樣區數</td><td>13</td><td>14</td><td>15</td><td>16</td><td>17</td></tr></table> 註：毗鄰地號（區塊）數筆獎勵造林地得併計面積後依前款規範之樣區數檢（抽）測，但未取樣之地號（區塊）應至少取一個樣區。	面積（公頃）	小於 0.2	0.2~0.5	0.5~1	1~2	2~3	3~4	4~5	樣區數	1	2	3	4	5	6	7	面積（公頃）	5~7	7~9	9~11	11~13	13~15			樣區數	8	9	10	11	12	面積（公頃）	15~25	25~35	35~45	45~55	大於 55	樣區數	13	14	15	16	17	說明 一、修正附表名稱文字，以使名實相符。 二、為符法制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增列取樣之樣區面積說明，以利實務執行操作。
獎勵造林面積	取樣樣區數（個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零點二公頃以下	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零點二公頃、在零點五公頃以下	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零點五公頃、在一公頃以下	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一公頃、在二公頃以下	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二公頃、在三公頃以下	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三公頃、在四公頃以下	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四公頃、在五公頃以下	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五公頃、在七公頃以下	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七公頃、在九公頃以下	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九公頃、在十一公頃以下	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十一公頃、在十三公頃以下	十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十三公頃、在十五公頃以下	十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十五公頃、在二十五公頃以下	十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二十五公頃、在三十五公頃以下	十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三十五公頃、在四十五公頃以下	十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四十五公頃、在五十五公頃以下	十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五十五公頃、在六十五公頃以下	十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（以下每增加十公頃範圍，增取一個樣區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 一、每一樣區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。 二、毗鄰地號（區塊）之數筆獎勵造林地，得併計面積後，依本規範第二點及本表規定取樣。但未取樣之地號（區塊），應至少取一個樣區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小於 0.2	0.2~0.5	0.5~1	1~2	2~3	3~4	4~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樣區數	1	2	3	4	5	6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5~7	7~9	9~11	11~13	13~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樣區數	8	9	10	11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15~25	25~35	35~45	45~55	大於 5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樣區數	13	14	15	16	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